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本委员会对 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由丘树旺先生、廖抒华先生、吕桂莲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丘树旺先生、廖抒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丘树旺先生担任。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16-2-25	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16-4-27	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8-23	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10-25	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执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

2016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向其支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等费用110万元。该议案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对内部控制、治理的审核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对外部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计工作程序符合有关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 年将进一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

审计委员会成员：丘树旺 廖抒华 吕桂莲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